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为进一步汇聚改革动力、深化改革实践贡献广东工会力量

吕业升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举行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出系统谋划和部署,广东工会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迅速在全省各级工会和广大职工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的热潮,确保全会精神在广东工会落地生根,形成新的生动实践。

广东是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先行地、实验区。对于广东工会而言,改革也是广东工会闪闪发光的时代标识和继续前行的强大动力。广东工会历来具有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优良传统,为工运事业发展贡献了广东智慧、广东经验。改革开放以来,总结形成了职工维权工作“蛇口模式”、“小三级”工会组织建设“宝安模式”等一批经验做法。近年来,探索形成职工教育“广州模式”、产业工人文化服务“佛山经验”、源头治理劳动纠纷“三个一批”模式、推进百人以上企业工会建设等一批经验做法,通过先行先试,改革实践推动全省工人文化阵地建设、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制度机制建设、新业态工会工作体系建设、工会数字化建设等多项工作广泛开展,创造了许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将继续弘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改革精神,在全面深化改革大局中找准新

方位、担当新使命、彰显新作为,为进一步凝聚改革共识、汇聚改革动力、深化改革实践贡献广东工会力量。

一要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引导广大职工自觉做全面深化改革的支持者、参与者、推动者。广大职工是支持改革、推动改革的重要力量。工会作为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要充分发挥自身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群众优势,做好统一思想、凝聚人心的工作,做好增进感情、激发动力的工作,做好组织动员、教育引导的工作,把广大职工群众的智慧和力量最大程度凝聚到改革上来。要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广大职工头脑,引导广大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加强和改进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依托“中国梦·劳动美”劳模工匠宣传党的创新理论等品牌载体,用好用活红色工运场馆、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教育基地等职工文化阵地,广泛开展有特色、接地气、入人心的宣传宣讲活动,大力宣传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成就,宣传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光明前景,充分激发广大职工投身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二要强化担当作为,找准工会融入服务

全面深化改革的结合点、切入点、着力点。《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重要改革举措,有的与职工和工会直接相关,有的需要工会主动作为、积极落实,有的需要工会协同开展、助力推进,要从中找准主攻方向、积极履职担当、彰显作用价值。要聚焦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紧密结合广东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深化改革最新部署要求,紧扣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新质生产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等重点任务,深化拓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群众性创新活动等职工建功立业载体,着力提升职工竞赛和创新活动对高质量发展的贡献度、转化度。要聚焦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着眼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抓住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重大机遇,大力实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工程,助力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要聚焦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推动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推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多形式多层次沟通协商机制规范化常态化发展。要聚焦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以改革思维深化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建立健全与人大执法检查、行政执法等协作配合机制,着力提升职工维权、依法维权、依法履职、依法维权水平。要聚焦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构建“普惠性+特殊性”标准化权益维护体系,推动完善工资平等协商机制、正常增长机制、支付保障机制,加强困难职工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助力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要聚焦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

能力现代化,找准工会在维护国家安全中的职责和定位,加强劳动领域风险隐患监测、预警、排查、化解的全流程工作机制,用好12351热线、工会律师团、“法院+工会”等工作机制,确保劳动领域政治安全。

三要强化工会改革,切实增强基层工会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全会提出,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这对进一步深化新形势下工会改革和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要紧扣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改革主线,因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推动思想再解放、改革再深入、工作再抓实,积极构建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推动全省工会改革取得新的更大成效。要坚持系统观念,以筹备召开广东省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为契机,系统谋划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间全省工会改革思路举措,不断增强全省工会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实施强基工程,落实非公企业工会建设三年行动、小三级工会建设三年行动,推动资源力量进一步向基层倾斜投放,打通联系服务职工的“最后一公里”。要全面推进工会数字化建设,为广东职工群众提供更多智能化、便捷化的工会服务。要提高能力水平,进一步树立改革思维,强化创新意识,与时俱进改进工作体系、工作内容和方式,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以扎实的改革举措为广东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作者为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省总工会主席)

工作研究

讲透讲活讲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的实践路径

观点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打造精品“金课”,要运用学术讲“哲理”,善用问题讲“学理”,巧用故事讲“事理”,融会贯通讲“道理”。

范丽娜

2023年9月,全国总工会就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论述摘编》印发通知,提出要引导各级工会干部在诵读、精读、研读上下功夫,发挥工会院校资源优势,打造精品“金课”。工会院校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学校思政课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注重方式方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讲深、讲透、讲活。

运用学术讲“哲理”,把重要论述讲深

讲清楚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重要论述包含着对党领导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历史规律的深刻揭示,对当前现实问题的深入分析,对未来发展的深入思考,以及对做好工会工作的基本要求等。理论宣讲要从这些基本视角出发,围绕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各地工会院校在宣讲中,应对标梳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省市留下的考察足迹、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生动案例等,形成循

迹溯源学思践行的系统性成果,以省域探索为新时代党的工运理论提供新素材、注入新内涵。

讲清楚重要论述的来龙去脉。重要论述内涵丰富、逻辑严密,兼具思想性、理论性和实践性。理论宣讲要讲清楚重要论述的历史逻辑,从工会思想史、理论发展史、实践发展史中汲取力量。要讲清楚重要论述中人民至上的价值追求、自信自立的精神品格、问题导向的鲜明特质、守正创新的实践风范、系统观念的科学方法和胸怀天下的广阔视野。

讲清楚重要论述的重大意义。重要论述科学回答了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重大问题,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工人阶级和工运学说,对于新时代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创新发展,团结动员亿万职工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理论宣讲要全面阐述重要论述的时代价值、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进而引导学员深刻领会重要论述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

善用问题讲“学理”,把重要论述讲透

讲清楚重要论述的学理逻辑。重要论述构建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学说的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话语体系。要做好重要论述的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大众化传播,学会从工会学的视角,用工会理论解决工会实际问题,构建起工会理论知识体系。对重要论述的阐释,要讲清楚为什么、是什么和怎么办这些基本问题。其中的分析框架包括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现实逻辑,对这些逻辑的阐释从整体上构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

讲清楚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重要论述课程内容需要关联现实,以讲清楚“怎样坚持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例,怎么才能让学员理解“三个精神”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需要在讲授中回应社会热点问题。比如,如何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大军,如何让产业工人更有力量,如何激发职工群众干事创业积极性等,教育引导广大工会干部和职工群众更加真切地感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的深情大爱、为民情怀、劳动情怀,提升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和时代使命感,更加自觉地凝聚感恩奋进、团结奋斗的磅礴力量。

讲清楚学员关心的疑难问题。学员的疑惑就是重要论述课程要讲清楚的重点。重要论述课程在重视理论与实践的思想性和实效性的同时,还要了解学员关心的问题,讲清楚学员的所思所惑,真正使重要论述成为学员从事工会工作的方向引导。

巧用故事讲“事理”,把重要论述讲活

讲好重要论述内容形成的故事。党的十八大以来,每当深入基层调研,习近平总书记总是牵挂着广大职工和劳模的生产生活,多次围绕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发出回信贺信等。讲好重要论述内容背后的感人故事,有助于学员加深对重要论述的理解,将故事应用在重要论述讲授中,可以把抽象的道理进行形象化表达,有画面感,达到见人见事见理论的效果。

讲好工运史的故事。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资源中的工运精神,讲好工运先烈、工运事迹,既是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的重要途

径,也是讲好重要论述的必要环节。以深厚的红色历史、动人的红色故事引发情感共鸣,引领学员自觉成为红色资源和工运基因的传承者和发扬者。

创新讲故事的方法。让重要论述课程成为一门有温度的课,要善于使用平实和亲切的语言,运用形象的比喻和多元化的教学方式,善用数字分析重要论述关键词,总结重要论述的世界观与方法论,把重要论述讲活。

融会贯通讲“道理”,把重要论述讲好

加强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以学增智就是要从党的科学理论中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通过深入学习贯彻重要论述,准确把握重要论述的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锤炼讲好精品“金课”的过硬本领。

开展“同备一堂课”活动。组织多院校、多学科、多领域教师参与的重要论述集体备课、集体研究、集体攻关,形成团队优势。2023年第十届全国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交流研讨会组织发起的“同备一堂课”活动,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这一主题,由各省市工会院校分享授课思路、框架和经验,以此拓展教学思路,相互启迪、取长补短,为推动精品课程建设进行了有益探索。

开展教学大练兵。为充分发挥重要论述在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应以教师基本功大赛为平台,全面查阅授课教师的专业素养、提高教师的思想水平、知识结构、教育科研能力和教学技能,达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目的。

(作者单位: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热点思考

加快培养创新型人才 助推发展新质生产力

型人才和跨领域、跨部门的合作,同时新的劳动形式将催生新业态、新职业。这些新特征给传统的人员管理机制、流动机制、绩效考核机制带来新的变化和挑战,需要通过合理完善的劳动薪酬制度、创新激励机制和劳动保障制度对新型劳动者的权益进行保障,激发其开拓创新的勇气与活力。三是需要进一步营造尊重创新的社会氛围。在尊重国家安全、法律法规、人民利益和道德伦理的前提下,引入创新容错纠错机制,宽容探索性失误,激发劳动者提升创新能力、推动创新实践、产出创新成果的积极性。

第二,加强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努力培养造就更多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发现和培养机制,建设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平台,打造卓越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为了让更多拔尖创新人才涌现出来,一是要实施人才驱动战略,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改善人才发展环境,充分调动和激发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

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形成与发展新质生产力需求相适应的人才结构。二是要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培养造就更多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打好“引才、育才、用才”组合拳,弘扬科学家精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突出高精尖导向,培养适应国家战略需要、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拔尖人才和紧缺人才。三是健全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培养符合学科交叉、产业融合发展趋势的复合型人才,特别是具备科技背景、熟悉市场运作、掌握企业管理技能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四是注重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为人才成长和全面发展提供宽松环境和广阔空间,探索更加合理全面的人才聘用制度,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应急科技攻关中“挑大梁”“当主角”,给予青年科技人才更多机会和更广阔平台。

第三,工会组织能够发挥更大作用。新质生产力的本质是先进生产力,工人阶级是我国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在推动社会生产力和调整生产关系方面发挥巨大作用。工会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

发展中,能够充分调动广大劳动群众的智慧和力量,促进发展新质生产力。一是强化职工群众思想引领,凝聚发展新质生产力共识。各级工会组织带领广大职工群众为实现发展目标建功立业,引导职工争当先进、争创一流,营造全社会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汇聚建功新时代的磅礴力量。二是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工程。围绕落实思想引领、建功立业、素质提升、地位提高、队伍壮大等重点改革任务,推动解决职工在薪酬待遇、技能形成、晋升使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激励广大职工投身建设、提升技能、积极创新,在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中发挥关键作用。三是促进职工职业技能提升。精准把握劳动者技能提升的新需求,依托工会自有线上线下阵地开展技能培训,通过工院校、劳模工匠学院、职工书屋、工会职工服务中心等,围绕新职业和数字化工作所需的技能素质,开发短小精悍的微课程,向劳动者免费提供。探索适合劳动者终身学习的弹性学习模式,不断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培养适应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型劳动大军。

(作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评职称 这些重点监管内容必看 为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全过程监管,近日,人社部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聚焦3类重点人群,明确重点监管内容。 申报人监管内容: 1. 明知不符合职称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 2. 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造假等; 3. 存在说情打招呼、暗箱操作等不正当行为; 4. 违规对外公布评审专家身份; 5.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6.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7.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8. 在评议、打分、投票等环节存在明显不公; 9. 利用评审专家身份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10. 与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存在利益交换,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 11.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12.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13.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14.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15.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16.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17. 未按照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18.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19.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20.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21.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22.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23.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24.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25.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26.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27.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28.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29.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30.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31.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32.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33.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34.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35.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36.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37.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38.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39.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40.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41.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42.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43.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44.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45.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46.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47.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48.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49.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50.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51.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52.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53.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54.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55.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56.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57.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58.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59.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60.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61.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62.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63.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64.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65.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66.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67.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68.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69.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70.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71.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72.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73.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74.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75.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76.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77.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78.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79.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80.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81.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82.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83.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84.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85.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86.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87.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88.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89.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90.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91.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92.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93.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94.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95.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96.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97.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98.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99.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100.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101.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102.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103.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104.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105.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106.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107.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108.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109.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110.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111.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112.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113.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114.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115.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116.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117.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118.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119.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120.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121.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122.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123.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124.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125.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126.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127.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128.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129.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130.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131.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132.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133.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134.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135.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136.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137.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138.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139.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140.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141.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142.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143.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144.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145.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146.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147.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148.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149.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150.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151.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152.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153.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154.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155.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156.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157.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158.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159.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160.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161.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162.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163.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164.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165.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166.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167.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168.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169.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170.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171.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172.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173.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174.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175.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176.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177.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178.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179.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180.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181.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182.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183.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184.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185.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186.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187.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188.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189.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190.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191.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192.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193.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194.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195.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196.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197.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198.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199.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200.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201.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202.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203.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204.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205.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206.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207.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208.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209.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210.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211.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212.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213.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214.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215.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216.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217.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218.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219.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220.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221.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222.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223.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224.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225.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226.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227.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228.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229.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230.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231.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232.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233.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234.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235.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236.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237.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238.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239.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240.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241.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242.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243.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244.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245.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246.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247.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248.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249.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250.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251.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252.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253.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254.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255.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256.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257.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258.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259.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260.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261.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262.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263.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264.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265.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266.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267.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268.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269.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270.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271.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272.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273.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274.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275.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276.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277.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278.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279.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280.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281.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282.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283.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284.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285.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286.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287.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288.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289.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290.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291.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292.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293.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294.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295.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296.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297.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298.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299.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300.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301.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302.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303.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304.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305.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306.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307.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308.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309.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310.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311.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312.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313.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314.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315.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316.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317.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318.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319.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320.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321.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322.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323.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324.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325.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326.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327.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328.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329.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330.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331.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332.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333.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334.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335.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336.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337.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338.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339.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340.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341.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342.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343.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344.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345.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346.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347.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348.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349.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350.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351.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352.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353.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354.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355.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356.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357.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358.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359.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360.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361.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362.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363.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364.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365.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366.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367.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368.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369.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370.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371.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372.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373.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374.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375.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376.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377.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378.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379.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380.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381.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382.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383.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384.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385.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386.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387.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388.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389.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390.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391.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392.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393.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394.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395.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396.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397.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398.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399.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400.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401.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402.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403.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404.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405.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406.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407.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408.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409.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410.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411.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412.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413.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414.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415.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416.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417.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418.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419.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420.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421.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422.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423.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424.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425.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426.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427.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428.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429.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430.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431.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432.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433.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434.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435.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436.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437.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438.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439.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440.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441.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442.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443.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444.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445.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446.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447.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448.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449.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450.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451.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452.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453.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454.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455.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456.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457.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458.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459.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460.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461.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462.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463.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464.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465.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466.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467.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468.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469.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470.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471.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472.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473.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474.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475.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476. 违规对外泄露职称评审内容; 477. 应当回避时未及时向申请回避; 478.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为他人职称评审和有关社会机构提供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479. 未按规定对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480. 未按规定选取评审专家,违规对外泄露评审专家信息; 481. 私自接收职称评审材料; 482. 违规对外